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事项是指在境外从事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其他投资项目。</p>	<p>将制度第二条拆分为第二条和第三条，并对条款表述进行修改，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从事的固定资产投资与股权投资。境外重大投资项目，是指投资额在5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p>
<p>第四条 公司全面落实对外投资报告工作，强化投资主体报告责任，实现境外投资事前、事中、事后关键环节信息及时上报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并按相关流程规定履行外部报告等程序。</p>	<p>第五条 全面落实境外投资报告工作，强化投资主体报告责任，实现境外投资事项关键环节信息及时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等内部决策机构审议。</p>
<p>第六条 公司相关投资决策人员应增强责任意识，严格履行公司流程，投资项目所涉讨论会议纪要及决策文件</p>	<p>第七条 境外投资相关人员应强化责任意识，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流程，投资项目参与决策人员发</p>

均应记录存档。	表的意见均应记录存档。
第十条 公司总部战略投资部负责境外投资项目事前调研、立项和实施，事中投资业务操作，事后管理协调以及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总部战略投资部负责境外投资项目事前调研、立项、实施及审核，事中投资业务操作和事后管理协调。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境外投资企业推荐董事、监事和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外派人员管理办法》，对派驻人员进行管理及考核。	第十四条 公司总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战略投资部负责对境外投资企业推荐或委派董事、监事和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外派人员管理等制度规定，对派驻人员进行管理及考核。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证券部参与境外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法律文本协议的审阅、合规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对境外投资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公司治理行为、重大事项及重大信息的上报和披露进行监督。	<p>将制度第十四条拆分为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并对条款表述进行修改，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第十五条 公司总部法律合规部参与境外投资项目相关法律协议文本的审阅、合规管理等工作。</p> <p>第十六条 公司总部证券部参与境外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信息披露，监督境外投资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公司治理行为、重大事项及重大信息的上报和披露。</p>
第十九条 公司总部战略投资部经过前期调研并初步判断存在投资价值的项目应形成初调报告并向主管领导进行汇报。合理判断存在投资机会和价值的项目应形成立项报告并报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议。应由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与目标企业及相关权利方达成初步投资合作意向。	第二十条 境外投资立项按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立项审批程序。公司总部战略投资部对经前期调研初步判断存在投资价值的项目，形成初调报告并向分管领导汇报。判断存在投资机会和价值的项目，公司总部战略投资部应形成立项报告，立项报告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等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可与目标企业及相关权利方达成初步投资合作意向。
第十八条 境外投资过程中应与目标	将制度第十八条调整为第三十六

<p>企业及相关权利方签署《保密协议》，确保信息安全。</p>	<p>条，并对条款表述进行修改，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三十六条 开展境外投资项目前应与目标企业及相关方签署保密协议，确保信息保密。</p>
	<p>在现行制度中增加以下条款，作为第三十八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境外投资管理事项，按《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p>

此外，根据公司目前制度修订要求，统一微调部分文字表述，不涉及实质内容更新。

修改后的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